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通〔2023〕105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本年度市级各相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经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2023 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

（一）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各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自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布，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事项管理系统）、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做好相关事项的同步工作。

（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自清单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做好与相关行政审批事

项的关联（若在省事项管理系统中找不到关联的中介服务事项，请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新增中介服务事项）；对需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进行新增、修改或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应及时向省业务主管部门申请。

二、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

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变更要素等情形。对发生调整的事项，应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对外公布和相关系统的更新、关联工作，并将调整后清单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档可修改版送我局备案。

附件：2023年汕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联系人：审改与法制科 谢烨媛 联系电话：88179855）

抄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县人民政府。